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业务机构的公告

[illegibl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定于2028年4月20日上午8:00时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1、《关于审议通过新苏亚市龙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后续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修订九龙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0号金融大厦11楼会议室；联系人：[illegible]；联系电话：0451-[illegible]、[illegible]。

提醒：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同上。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A	华夏鼎隆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061	004062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2	1.0382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48,976.93	41,456.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69,795.39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1	0.056

注：根据《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监管规定，华夏鼎隆债券C本次分红方案为0.056元/10份基金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6年3月24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6年3月26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6年3月2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赤峰黄金”（证券代码：60098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6.058286
买入价：16.379452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6年3月19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2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957.28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0,957.28万元，占本次披露涉案总金额的100%。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黄亮军	百色北部新区发展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35.05	收到起诉状
2	湖南东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53.55	收到起诉状
3	长沙美芝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49.86	收到起诉状
小计				8,338.47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14件）				2,618.81	-
总计				10,957.28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0.00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10,957.28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2.75亿股境内优先股（简称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亿元，优先股简称“招银优1”，优先股代码360028。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两位董事批准，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无异议，本公司拟于2026年4月15日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公司拟赎回本次优先股合计2.75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金额人民币275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股息。应计股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B：指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当年股息率；

t：指计息天数，即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时间

2026年4月15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4月14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招商银行境内优先股董事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与赎回优先股相关的所有事宜等相关事宜。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王良及非执行董事朱立伟已签署《关于全额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优1”境内优先股并派发相应股息的决定》，同意本公司在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按照本次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全部赎回本次优先股并派发相应股息。本公司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本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的答复。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

中文：https://webcasting.bizconf.cn/live/watch/o69x7neo

英文：https://webcasting.bizconf.cn/live/watch/lkdxj00o

投资者可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query@cmbchina.com。邮件收取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00。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缪建民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王良先生，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非执行董事等将参加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北京时间2026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通过以下网址参加业绩说明会。

中文：https://webcasting.bizconf.cn/live/watch/o69x7neo

英文：https://webcasting.bizconf.cn/live/watch/lkdxj00o

（二）本公司将为投资者提供提问渠道。投资者可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公司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query@cmbchina.com。邮件收取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00。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86 755 8319 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会后在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实录。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12
债券代码：133466　债券简称：23国海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国海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33466)。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3月24日支付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23日，凡在2026年3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为确保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国海01

3.债券代码：133466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3.95%

9.起息日：2023年3月24日

10.付息日：付息日为自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3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13.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的评级报告（联合【2022】1459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23国海01”票面利率为3.95%，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9.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1.6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9.50元。

三、债权登记日、本息兑付日及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2.本息兑付日：2026年3月24日

3.摘牌日：2026年3月24日

四、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23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本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3月24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本息兑付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莫嘉文

咨询电话：0771-5539015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蔡皖舟

咨询电话：010-51662828

传真电话：010-6856665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投资金额：不超过17,7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相关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的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89.5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79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17,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2,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天健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8号）。

二、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到期，其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等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7,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整体风险较小。同时，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相关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现金管理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天衡”或“标的公司”）67%的股权暨控制权，以28,6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晶翼。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现持有华海天衡100%的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生物创新药研发平台，充分释放各研发平台的专业潜能和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推动创新药业务的突破性发展，公司以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28,665万元为交易对价，将持有的华海天衡67%股份（即26,800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王晶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海天衡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减少至33%，华海天衡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华海天衡67%的股权（即26,800万股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28,665 （尚未确定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适用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双方约定分二期支付交易价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1	王晶翼	华海天衡67%的股权（即26,800万股股份）	28,665

（二）交易买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王晶翼先生在公司担任首席科学家，并在华海天衡及华海星辰（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王晶翼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履约支付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转让华海天衡67%的股权（即26,800万股股份）。

华海天衡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组织名称	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YG09149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9/2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861号8层8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861号8层808室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华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均已实缴）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华海天衡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33%
2	王晶翼	26,800	67%
合计		40,000	100%

4、其他信息

华海天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7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项目	2026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4,879,674.98	207,667,985.95
负债总额	76,318,042.28	92,286,390.23
净资产	188,561,632.70	115,381,595.7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819,963.02	-168,626,13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19,963.02	-168,626,139.53

（三）华海天衡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1、最近12个月进行的增资事项

2025年7月14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华海天衡增资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海天衡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2、最近12个月进行的资产评估事项

除为实施本次交易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华海天衡最近12个月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665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华海天衡67%的股份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参考依据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28,665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2/28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1,199.7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18.49%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华海天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专业收费之外，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坤元评估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华海天衡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价值结论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转让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王晶翼

（二）股权转让安排

1、协议标的：自本次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华海天衡）26,800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67%）及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2、交易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6〕113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2月28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1,199.71万元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认标的股份价值即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总额（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665万元；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甲、乙双方约定分二期支付交易价款；

4、产权交接事项：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后，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即本次转让交割完成。

（三）交易对方支付能力

王晶翼先生资信良好，此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来源为王晶翼先生的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对王晶翼先生的背景、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考察，认为其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款项的能力，本次交